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西电化”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伍仟捌佰万元，期限为两年。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，同意公司为靖西电化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考虑到靖西电化其他两位股东持股比例较小，为提高融资手续办理进度，靖西电化本次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9）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